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方。
- 3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分享、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

合資公司、銀團或任何類型之合作夥伴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之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之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之所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之已發行股份或其中面值而獲授之所有否決權或控制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責任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現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催繳股本）之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之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以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之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建造商、交易商或賣方之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出售、交換、提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不動產和動產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產權；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任何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令本公司獲利之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一般詮釋及本第 3 條之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之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或權力，或本公司名稱之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約束，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之其他條款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決定，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之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之權力。

- 4 除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 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落實不受任何法例禁止之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所必需之事宜，或其認為達致其宗旨所附帶或對此有利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不限制上述各項之一般性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之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當修改或修訂之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之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之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

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權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之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當、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本公司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之業務。

- 5 各股東之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以及有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之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第 174 條之規定所規限，且根據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本公司有權按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1	A 表除外條文
2	詮釋
3	股本及修改權利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5	留置權
6	催繳股款
7	股份之轉讓
8	股份之傳轉
9	沒收股份
10	更改股本
11	借貸權力
12	股東大會
1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14	股東投票
15	註冊辦事處
16	董事會
17	董事總經理
18	管理
19	經理
20	董事之議事程序
21	秘書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23	儲備資本化
24	股息及儲備
25	無法聯絡之股東
26	文件之銷毀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28	賬目
29	審核
30	通知
31	資料
32	清盤
33	彌償保證
34	財政年度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第 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訂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表除外條文

公司法附表 1 內 A 表所載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詮釋

2.1 本細則之頁邊註解不影響本細則之詮釋。

2.2 於本細則內，除非與文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之人士。
「董事會」	指	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各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許可分類為股息之分派。
「元」及「港元」	指	在香港合法流通之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透過電子形式向通訊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指	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之任何電子符號或工序。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 13.12 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指	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載。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及其現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其他各項法律）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	指	包括本公司公章及本公司根據第 22.2 條採用之證券印章或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 13.12 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附錄 13 B 部分 r.1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但根據上市規則對「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

2.3 在上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詞語倘與文旨及／或文義不符，則與本細則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2.4 凡涉及性別之用詞，須包括其他性別和中性；凡涉及人士及中性名字之用詞，須包括公司及法團，反之亦然；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
- 2.5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及任何其他代表文字或數字之非短暫顯示方式，而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知之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體置存之記錄，有關記錄須為清楚可見並可供日後參考之用。
-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並不適用。

3 股本及權利修訂

股本
附錄 3
r.9 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之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1 港元之股份。

發行股份
附錄 3
r.6(1)
附錄 3
r.10(1),(2) 3.2 在本細則條文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之前提下，任何股份可就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附帶優先、遞延、保留或其他特權或限制，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及代價，向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人士發行，惟於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則有關股份之名稱必須註明「無投票權」字樣，及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均須註明「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本公司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附錄 3
r.2(2) 3.3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若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新認股權證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替代已遺失之原有證書。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權利
附錄 3
r.6(2)
附錄 13
B 部分
r.2(1)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除續會外）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 本公司可購買及提供資金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3.5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殊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之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律禁止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予之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本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之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之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之事宜提供財務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之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之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方式之收購或提供財務資助。
- 增加股本之權力**
- 3.7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本，該等新股本之款額及拆分股數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贖回**
-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殊權利，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可能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之選擇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須將股份贖回。
- 附錄 3 r.8(1) & (2)**
- 3.9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則須設定最高限價；倘透過投標購入，則所有股東均可投標。
- 購買或贖回股份不得引致其他股份之購買或贖回**
- 3.10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均不得視為會引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交回股票以供註銷**
- 3.11 購買、交回或贖回股份之持有人須將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予以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股份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3.1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之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之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3.13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 10%。
- 本公司不會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 3.14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概不受任何股份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 4 股東名冊及股票**
- 股東名冊**
- 附錄 3
r.1(1)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之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之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之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建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其他分冊。
- 附錄 3
r.1(1)
- 4.4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候均顯示當時之股東及其各自持有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
- 附錄 13
B 部分
r.3(2)
- 4.5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條第 4.8 條額外條文之規限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6 第 4.5 條所述之營業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設定之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可供查閱之營業時間不得少於兩個小時。
- 4.7 於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

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 60 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秘書簽署之證明，列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4.8 除以代替或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外，董事會可預先設定就釐定有權接收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知或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款項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股東作出決定之記錄日期。

附錄 13
B 部分
r.3(2)

4.9 任何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有關合理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於繳交董事會就每次查閱所釐定不超過 2.50 港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均可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之副本，惟每複印 100 字或不足 100 字須支付 0.25 港元或本公司可能指定之較低費用。本公司須促使任何人士所索取之任何副本於本公司接獲其要求當日後翌日起計之十日內送達有關人士。

股票
附錄 3
r.1(1)

4.10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於配發或交回轉讓文件後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或發行條件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全部各類股份之股票。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數目，則該人士可於支付（如屬轉讓）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每張股票（首張除外）之相關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要求就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之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並無責任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充足股票。所有股票將以專人遞送或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

股票加蓋印章
附錄 3
r.2(1)

4.11 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後，方可發行，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
列明股份數目
及類別

4.12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與類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或悉數支付股款之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附錄 3
r.1(3)

4.13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的名稱，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

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附錄 3
r.1(1)

4.14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要求之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之情況下,則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以作註銷後,方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本公司之留置權
附錄 3
r.1(2)

5.1 本公司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就股東或其承繼人欠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與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之全部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抵押權,而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債務與負債之付款或解除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即使有關債務與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5.2 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細則條文之規定。

受留置權規限之股份銷售

5.3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發出通知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及要求支付現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 14 日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有關銷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5.4 就留置權引起之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之費用後該項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之類似留置權,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放棄類似留置權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而根據股份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時間之股款（無論按股份面額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如何催繳股款**
- 6.2 本公司須向各股東發出至少 14 日之催繳股款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 催繳通知**
- 6.3 第 6.2 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寄發。
- 寄發通知副本**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支付每筆催繳股款。無論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後是否已轉讓，被催繳股款之人士仍須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 任何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股款**
- 6.5 除根據第 6.3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知之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知。
- 催繳股款通知可於報紙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
- 6.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批准催繳之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作已經作出催繳之時間**
- 6.7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相關應付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居於香港以外其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股東不得因恩惠及優惠而獲得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 董事可延長催繳指定時間**
- 6.9 倘任何應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每年 15 厘）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 催繳股款之利息**
- 6.10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 拖欠催繳股款期間取消特權**

**催繳股款
訴訟之證據** 6.11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需證明根據本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登記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配發／日後
應付款項
視作催繳
股款**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之負債、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提前支付
催繳股款
附錄 3
r.3(1)**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付之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預付催繳股款之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有關款項（而非有關付款）當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之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轉讓文件格式
附錄 3
r.1(2)** 7.1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進行，該格式須為符合聯交所規定且經董事會批准之標準轉讓格式。所有轉讓文據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簽署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均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書或傳真方式（可機印或其他方式）簽署，**惟**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則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士之簽名樣式表列，且董事會將合理信納該傳真簽署符合其中一個簽名樣式。於承讓人之名稱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可
拒絕登記轉讓
附錄 3
r.1(2)** 7.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之轉讓，而無須交代任何理由。

拒絕登記通知 7.4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應在轉讓文據呈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登記之通知。

轉讓要求

7.5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之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文件送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之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轉讓要求

附錄 3

r.1(1)

7.6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或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之人士轉讓股份。

轉讓

7.7

股份轉讓須交回之證書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免費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有關轉讓文據。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

附錄 13

B 部分

r.3(2)

7.8 於本公司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方式發出最少 14 日通知，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知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 60 日為限。

8 股份之傳轉

8.1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亡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 8.2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任何人士可按董事會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指定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 8.3 倘因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須遞交或送交本公司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透過給其代名人簽立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之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立。
- 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登記代名人之通知**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 14.3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保留股息等直至轉讓或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 ## 9 沒收股份
- 9.1 在不影響第 6.10 條規定之情況下，倘股東並無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股份相關部分仍未繳付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股東支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應計及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可能應計之利息。
-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 9.2 該通知須訂明另一日期（不可早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滿 14 日）及付款地點，於通知規定支付股款之當日或之前及通知指定之地點作出支付，並須註明若股東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支付之股份將被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 通知之格式**
- 9.3 若股東不依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但於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 若不遵循通知之要求，可沒收股份**
-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於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之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 9.5 儘管沒收，仍須支付應計款項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 15 厘之年息計算之利息，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 9.6 沒收憑證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之書面法定聲明，將載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該聲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且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立再次配發書，或以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9.7 沒收後通知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儘管有上文規定，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疏忽或未發出上文所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 9.8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儘管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會仍可在上述任何沒收股份被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允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被沒收股份。
- 9.9 沒收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 9.10 因未支付任何有關股份之到期款項之沒收 10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然後再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面額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可決定在合併股份之各持有人
- 合併及分拆股本及拆細和註銷股份

之間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指定之人士出售，就此獲指定之該人士可將按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按彼等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予原應獲得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並歸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款額削減其股本數額，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及
- (c) 將其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拆細為面額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之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以使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可釐定，在因股份拆細而形成之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減少股本 10.2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指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以特別決議案按獲授權之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 借款權力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之款項或就償付該等款項作出擔保，並將其（現有或未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押記。

關於可借貸款項之條件 11.2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

轉讓 11.3 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移，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利。

特權 11.4 任何債券、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存置押記之登記冊 11.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適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明文規定及其他規定。

-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透過交割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無論作為一個系列之組成部分或個別文據），則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 債權證
或債權
股證之登記冊**
- 11.7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士，須在先前押記之規限下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 未催繳股本之
抵押**
-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舉行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召開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舉行本公司應屆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之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月（或聯交所可能認可之較長期間）。倘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計 18 個月內舉行，則毋須於註冊成立當年或隨後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時間
附錄 13
B 部分
r.3(3)
第 4(2)條**
- 12.2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
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召開，惟彼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 21 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 21 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召開
股東特別
大會**
- 12.4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
- 大會
通知
附錄 13
B 部分
r.3(1)**

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第 13.1 條），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

12.5 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可能少於第 12.4 條所述者，倘於下列情況下獲得同意，則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 95%）同意。

12.6 本公司每份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知 12.7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任何大會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遺漏發出委任代表文據 12.8 倘委任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委任代表文據或該人士未收到委任代表文據，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13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13.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所有事項應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所有事項，除下文所述者視為普通事項外，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 (a) 宣派及批准派付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行將退任者；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之方法；
- (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之本公司未

發行股份及根據第 13.1(g)條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會議
法定人數**
- 13.2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 倘未達
法定人數，
會議將
解散及
確定續會
時間**
- 13.3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股東大會
主席**
-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主席或倘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 15 分鐘內未能出席該大會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定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倘概無任何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定之主席退任主席職務，則出席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須從彼等當中選擇一名擔任主席。
- 延期舉行
股東大會/
處理續會
事項
之權力**
- 13.5 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會議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之通知，列明續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知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任何續會通知或於任何續會處理事項之通知。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3.7 **[特留空]**
- 投票表決**
- 13.8 投票表決須（受第 13.10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 30 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 不得押後投票
表決之情形**
- 13.9 **[特留空]**

- 13.10 關於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要求之任何投票表決，均須於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 主席投票決定票** 13.11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書面決議案** 13.12 由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簽署之一份或多份對應本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14 股東投票**
-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票之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 投票之計算** 14.2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 3
r.14
- 有關身故及破產股東之投票** 14.3 凡根據第 8.2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獲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聯名持有人之投票** 14.4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有最具資格或更具資格（視情況而定）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且就此而言，資格須參考股東名冊中相關聯名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順序而釐定。就本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精神失常之股東之投票** 14.5 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或官方頒令指因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狀態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務之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之人士代其進行表決，而在進行表決時，該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
- 投票資格** 14.6 除於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就其股份應付本公司金額之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惟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

代表除外) 出席或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投反對票**
- 14.7 除於會議或續會上可對任何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提出或作出之表決提出反對外，概不得就該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任何投票權之資格或任何投票之資格提出反對，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凡於有關大會沒有被禁之各票，均屬有效表決。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大會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 受委代表**
附錄 13
B 部分
r.2(2)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替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類會議）。
- 書面委任代表文據**
附錄 3
r.11(2)
- 14.9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委任代表授權書交付**
- 14.1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往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之通知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或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指定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會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向本公司傳送已簽妥之受委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將在當中所列簽署日期起計 12 個月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會視作撤回。
- 代表委任表格**
附錄 3
r.11(1)
- 14.11 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之每份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格式，惟有關文件能讓股東可按其意向指示其受委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之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相互矛盾，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代表文據下之權限**
- 14.12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 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提呈大會上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及 (b) 於有關會議相關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舉行。

何時在撤銷權限至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代表之投票仍有效

14.13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代表或股東決議案據此簽立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案，或轉讓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出席之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 14.10 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事之公司／結算所

14.14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因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公司行使該公司之權力（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若公司派代表出席，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會議。

附錄 13
B 部分
r.2(2)

**附錄 13
B 部分
r.6**

14.15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人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之任何相反規定。

15 註冊辦事處

**註冊
辦事處**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16 董事會

組成

16.1 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會可委任其他董事填補職位空缺

附錄 3
r.4(2)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受本細則及公司法之條文規限，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有人獲提名參加選舉時發送之通知**
附錄 3
r.4(4)
r.4(5)
-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通知有關變更**
-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附錄 13
B 部分
r.5(1)
附錄 3
r.4(3)
- 替任董事**
- 16.4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於不早於寄發該選舉之指定大會通知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日之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列明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之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之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且按照公司法之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之任何資料變更。
- 16.6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本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倘建議獲委任人為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件，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在上述會議上全面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程而言，本細則之規定將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

之實際通知之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之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本細則條文亦應加以必要之調整後適用於其委任人身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有權簽訂合約，有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並有權獲得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一名董事（經必要之調整），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惟其委任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不時指示，向其支付本公司另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分酬金（如有）。
- 16.11** 除第 16.7 條至第 16.10 條之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之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受委代表之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視為由該董事作出。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第 14.8 條至第 14.13 條之條文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董事之受委代表委任，惟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是在委任文據規定之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據並無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
-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資格**
- 董事酬金**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於該期間之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 附錄 13 B 部分 r.5(4)**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開支** **16.15** 董事有權獲償付於履行董事職責或有關之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費），包括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所產生之開支。
- 特別酬金** **16.16**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而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可能協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總經理
酬金等

16.17 執行董事（根據第 17.1 條獲委任者）或獲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之酬金。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何時董事
須離職
附錄 13
B 部分
r.5(1)

- (a)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書面通知辭職；
- (b) 如具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c) 如未告假而連續 12 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離任；
- (d) 如董事破產或收到破產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 如法例或本細則之條文終止其出任董事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g)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第 16.6 條以普通決議案將該董事罷免。

輪席退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輪席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惟於釐定須輪席退任之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第 16.2 條或第 16.3 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退任董事之任期僅至其須輪席退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退任之空缺。

董事可與
公司訂約
附錄 13
B 部分
r.5(3)

16.19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或任何董事為其股東之一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之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上述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有上述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以任何方式在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其知曉其權益當時

即存在，則其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曉其擁有或變得擁有該利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以個別通知或一般通知聲明，因通知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視為於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之任何特定說明合同中擁有權益。

-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該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作為任何此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就其認為適當之各方面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 16.21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投票
附錄 3
r.4(1)

董事可就特定事宜投票
附錄 3
附註 1

16.22 董事不得就有關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如彼已投票，則不得計算其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ii)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第三方之債項或責任；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因現時或將參與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
- (c)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

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權益）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5%或以上；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彼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自身委任無關的提案投票 16.23 倘所考慮之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職務或職位，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各董事分別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根據第 16.22(a)條並無被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能否投票由誰決定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之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同、安排或交易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之資格產生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方式解決，則該問題均交由大會主席（或如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與會董事）處理，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之裁決將為最終裁決及具決定性，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17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16.17 條決定之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

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委任職務 17.3 根據第 17.1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之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同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權力可轉授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之情況下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8 管理

董事會享有之公司一般權力 18.1 受董事會行使第 19.1 條至 19.3 條所授出之權力所規限，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指明董事會獲賦予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訂之任何規例，須與上述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例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規限下，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18.2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附錄 13 B 部分 r.5 (2) 18.3 倘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及公司法所許可之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授出貸款；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

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d) 第 18.3 條僅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有效。

19 經理

-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 19.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授出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就開展本公司業務而產生之營運開支。
- 任期及權力**
- 19.2 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彼等授出董事會之全部或任何權力。
- 委任條款及條件**
-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之權力。

20 董事之議事程序

-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 2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並釐定處理事項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其委任董事。若一名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詮釋為認可實際僅有一名人士出席之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或電話會議或透過任何其他電訊設施舉行，前提為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藉此以語音方式與其他參與會議人士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20.2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如董事會未作出任何決定，則應就此在不少於 48 小時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按各董事之地址或董事不時通知公司之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可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發出通知。
- 決定問題之方式**
- 20.3 在第 16.19 條至 16.24 條之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 20.4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倘並無選出主席，或倘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

15 分鐘內未能出席有關會議，則出席董事可在該等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該次會議之主席。

會議權力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之權力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事與董事行具有同等效力 20.7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則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作事，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程序 20.8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其會議及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之本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第 20.6 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會議程序及董事記錄 20.9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 20.6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
- (c)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之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財產而可能引致任何責任或利益衝突者；及
- (d) 於本公司、董事會及上述委員會所有會議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儘管有欠妥之處，董事或委員會行事仍有效之情況 20.11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士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之任何人士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均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視情況而定）。

存在職位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20.12 儘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所定或

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董事決議案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由全體董事（或根據第 16.9 條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式文件。

21 秘書

委任秘書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予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或對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

相同人士不能同時以兩種身份行事 21.2 公司法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22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保管及使用 22.1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加蓋該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其他人士副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之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之證券及創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董事會可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文件列明之其他機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作出任何簽署或兩者其中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之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真誠與本公司交易之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之每份文據均須視作已事先經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副章 2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之決定備置副章，以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且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海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加蓋及使用該副章之代理，而該等代理可就該副章之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限制。本細則有關印章之提述，在適用情況下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享有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以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根據本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授權人簽立契據 22.5 本公司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特定事項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於世界任何地方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22.6 董事會可於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會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括董事會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行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方董事會之任何空缺，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取消或變更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未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士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權力 22.7 董事會可為任何現時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為本公司、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結成聯盟或聯營之任何公司僱用或服務，或現時身為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出任或曾出任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該等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離職金計劃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上述任何人士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或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恩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出任上述任何職位或高級職位之任何董事有權參與並為其本身利益留存任何該等捐贈、恩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23 儲備資本化

資本化權力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當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

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一直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23.2
資本化決議案
之生效

倘第 23.1 條所述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予資本化之未分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而董事會擁有十足權力：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或可能屬不合法，或倘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享有權利之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之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予資本化之股東各自部分之溢利用於繳付彼等現有股份中餘下未繳付之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任何根據第 23.2 條批准之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在此情況下，倘若根據該資本化有權獲配發及分派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之股東作出相關指示，可向該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提名之一名或多名人士配發及發行該股東有權享有之入賬列作繳足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該等通知須在本公司批准有關資本化之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前送達。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金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派發股息之權力**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收入性質之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之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 董事會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力**
-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獲賦予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為股息分派時，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董事派發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權利**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 24.3 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 毋須以股本派付之股息**
- 24.6 本公司只可以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就股息支付利息。
- 以股代息**
-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在以下情況下，分別適用以下條文：
- 有關現金股息**
-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支付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有關以
股代息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應於不少於兩星期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關股東所享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該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之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之其他款項，從中資本化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24.8 根據第 24.7 條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與有關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此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分享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或
-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第 24.7(a)條段第 24.7(b) 條之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 24.7 條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 24.8 條之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4.10 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其任何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第 24.7 條之規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代替作為派發上述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

24.11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分發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 24.7 條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

24.12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之數額或價值之款項記入該賬戶。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24.13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

其他證券），故毋須維持任何獨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之期間之任何部分或多個部分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先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 24.15**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保留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動用該等股息或款項償還存在留置權之相關債項、負債或協定。
- 24.16** 就任何人士根據本條前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之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任何人士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該等股份而言，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就該等股份成為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 24.17** 董事會可自任何股息或應付予任何股東之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就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事宜而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 24.18**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 24.19**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如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以派付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如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整或化零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之利益，亦可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以作分派，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以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歸予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約應根據公司法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 24.20** 於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收取有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 24.21** 任何宣派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向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派付或作出，據此，股息或其他分

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股息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24.22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之權利或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予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以郵寄方式付款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之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而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即使該支票或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其上任何背書為偽造。

附錄 3 r.13(1) 24.24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能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其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未認領股息 附錄 3 r.3(2)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所獲收益僅可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或須就藉此賺取之任何款項報賬。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回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該等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無法聯絡之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25.1 本公司應有權出售某一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因該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之股份，惟倘：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任何款項之全部支票或付款單在 12 年內仍未兌現；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 25.1(d)條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因法律之施行而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下落或存在之消息；

附錄 3 r.13(2)(a) (c) 於 12 年期間內，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附錄 3 r.13(2)(b) (d) 至 12 年期間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按根據本細則本公司須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有關

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聯交所可允許之有關更短期限）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就前述而言，「12年期間」指第25.1條(d)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任何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 25.2 為使第25.1條擬進行之任何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派任何人士作為轉讓人簽立上述股份之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之有關其他文件，而有關文件應猶如經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有關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承讓人之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之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屬於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須向前任股東或上文所述先前有權取得股份之其他人士交代一筆相等於所得款項之金額，並於本公司賬冊中將有關前任股東或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款項之債權人。不可就債項設立信託，亦無應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之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而賺取之任何款項。

26 文件之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等

- 26.1 本公司有權在有關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登記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之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有關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以及更改地址通知及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基準而作出之登記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按上文所述銷毀之股票均是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每份按上文所述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載詳情一致；惟：

- (a) 前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及本公司並無明確知悉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索償（不論當事人為何人）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b) 本細則並無任何條文應解釋為就於上文所述時間之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如本公司沒有本細則則毋須附有任何責任之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向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c) 本條所指任何文件之銷毀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細則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儲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儲存，惟本細則只適用以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27 週年報表及存檔**
- 週年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之週年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要之存檔。
- 28 賬目**
- 須予存置之賬目** 28.1 董事會須按公司法之規定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 附錄 13
B 部分
r.4(1)
- 賬目須予存置之情況**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一直可供董事查閱。
- 供股東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且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之損益表（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表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表涵蓋期間之損益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之業務狀況之報告、核數師就根據第 29.1 條編製之該等賬目之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賬目及報告，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 附錄 13
B 部分
r.4(2)
附錄 3 r.5
- 董事年報及須發送給股東之資產負債表等** 28.5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 21 日前，按本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 附錄 13
B 部分
r.3(3)
附錄 3
r.5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許可及得到妥當遵守之情況下，以及在取得所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不少於 21 日前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摘

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要求之董事報告及就有關賬目所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而非送交有關副本，即視為已就有關人士履行第 28.5 條之規定，惟倘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以及董事報告及相關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29 審核

核數師
附錄 13
B 部分
r.4(2),
r.3(3)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之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上述報表之附件。該報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發送給股東，並在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本公司，且應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之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之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賬目出具報告。

核數師之委任及酬金

29.2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細則規定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賬目

29.3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之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經獲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之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送達通知
附錄 3
r.7(1)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知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

知及文件或（如屬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知，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以上文認可之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即屬充份；
- (b) 因身為登記在冊股東之法定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之每名人士，而該登記在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知；
- (c) 核數師；
- (d) 各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之上述通知之有關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30.4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股東如並未向本公司發出明確及正面之書面確認以電子形式收取或以其他形式獲提供本公司將向其發出或刊發之通知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展示達 24 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於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條所載任何規定概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權本公司無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香港境外之
股東
附錄 3
r.7(2)

附錄 3
r.7(3)

通知視為
送達之時間

30.5 任何以郵遞方式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之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之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之不可推翻確證。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註冊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之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之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30.8 任何以本細則規定之電子形式寄發之通知，將被視為已於該通知被成功傳送之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之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知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知。
- 30.10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之人士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遞送或寄送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知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以傳真方式機印簽署或（如相關）以電子簽署。

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將通知送達有權接收之人士

受先前通知約束之承讓人

即使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通知簽署方式

31 資料

-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之任何事宜、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守密程序而董事會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之任何資料。
- 31.2 董事會有權向本公司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管有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之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上所載之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32 清盤

-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或取得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之權力

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之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之資產分派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該等資產應作出分派，以使股東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已繳足股本而有餘，則超出數額應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繳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本細則不應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2.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之各股東，須在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通過後或本公司清盤令發出後 14 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於香港居住之某位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有關本公司清盤或因此而可能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頒令及判決；若未能作出該等任命，則本公司清盤人應代表該等股東自行委任任何人士，而向該等獲委任人士（無論是經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所送達之任何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親身有效送達該股東。倘清盤人作出上述委任，則須在其可能情況下盡快透過刊登廣告之方式（如其認為適當）或以掛號郵件寄至登記冊上所示之該股東地址而向該股東發出有關通知；該等通知須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寄出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彌償 33.1 各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之一切損失或責任獲得彌償。

33.2 根據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個人須負責支付主要由本公司應付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之方式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簽立或促使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擔保上文所述承擔責任之董事或人士不會就該等責任而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本公司財政年度應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訂 附錄 13
B 部分
r.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全部或部分更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註：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